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114年(6月01日至6月30日)

單位：元

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本所業務承辦單位(例如：行政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追加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填至業務及工作計畫(例如：主計業務-主計行政)。
6. 宣導案件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每月結束5日內送主計室彙整公告，俾利每季送本鄉代表會備查。